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40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劉一葳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①24,525元、②20,115元，及各自民國①113年8月25日、②113年9月2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